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伊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奇佑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相對人伊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(下同)2014/11/11起，申請使用聲請人之主機代管服務，此有用戶申請書影本可稽。詎料相對人未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，合計積欠電信等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$592070元整，經聲請人數次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